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公報—都市計畫技師執業倫理規範

110年5月14日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110年8月25日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報告通過
110年8月25日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通過

前 言 都市計畫技師為促進國土利用及發展有關空間計畫規劃設計技術與品質之提昇，實踐都市計畫技師自治，維護都市計畫技師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本倫理規範。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倫理規範係基於都市計畫技師執行業務必須自律自覺而訂定之。
- 第二條 都市計畫技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及規劃準則規範，並維護本倫理規範，如有違背應負其責。
- 第三條 都市計畫技師應共同維護職業尊嚴及榮譽。
- 第四條 都市計畫技師應重視執業及職務之自主與獨立。
- 第五條 都市計畫技師應精研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劃準則、規範及作業要點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規劃服務品質。
執業業務層面涉及其他專業領域，應予以尊重並充分交流合作。
- 第六條 應體認都市計畫技師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第七條 都市計畫技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專業及良知，不得有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 第八條 都市計畫技師對於所屬公會或本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貳、紀律

- 第九條 都市計畫技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 第十條 都市計畫技師不因業務之爭取而忽視計畫品質與有關安全之維護。
-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技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技師不得有損技師執業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技師間應彼此尊重，不得相互詆毀、中傷，亦不得教唆第三者為之。
-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技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為不正當之利益往返。
-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技師應依各自執業之調查分析、規劃設計、計畫評估、審議辯護領域親自負責簽證並督導助理或協助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技師不得將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幟以任何方式提供其他個人或法人使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都市計畫技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倫理規範之行為。
-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技師受聘於機構離職時，不應將原機構承辦之案件帶離。
- 第十九條 公會理事、監事或各委員會委員不得藉參與公會業務運作之方便，私自承接政府機關或民間委託鑑定、研究或審查等有報酬案件。

參、委任關係

- 第二十條 都市計畫技師應協助政府機關維護都市規劃之品質及安全，並與政府機關共負提昇都市規劃技術與品質之責任。
- 第二十一條 都市計畫技師承辦法院委託或民間仲裁機構相關爭訟案件，應依勘查與鑑定事實陳述，並不得自爭訟關係人另行收取其他報酬或費用。
- 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技師對於政府機關指定鑑定、審查或研究等案件，應秉持學理與實務進行委託案件真實之報告結論。
-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技師應維護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受委任人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 第二十四條 都市計畫技師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 第二十五條 都市計畫技師執行職務時，如發現不合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事宜時，應據實告知委任人。
- 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技師不得接受委任依法令禁止之案件。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員應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
一、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二、若因本身專業技術或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三、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委任人之權益遭受損害。
-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畫技師對於受委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具犯罪意圖及計劃或犯罪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都市計畫技師對於受任案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或憑證，應即時交付委任人；對於委任人提供之物品或文件，應依約定於案件完畢後返還。
- 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技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
- 第三十一條 都市計畫技師不得將受任之案件直接受讓與「第三人」經辦，獲取金錢利益。

肆、會員與公會

-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技師應遵守所屬公會之章程及相關規定。
-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技師知悉其他同業有違反倫理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所屬公會或本公會。
-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技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會員受委任案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會員之委任。
-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技師間若有民事爭議或告訴乃論事件，可向所屬公會或本公會先行請求調處。

伍、附則

- 第三十六條 都市計畫技師違反本倫理規範，由本公會審議，交會員所屬公會依公告、勸告、警告、轉主管機關等方式處理。
- 第三十七條 本規範經本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